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0220號

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　對　人　王維楷

000000000000000000

傅佳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維楷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傅佳偉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王維楷於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相對人傅佳偉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相對人傅佳偉於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相對人王維楷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擔保同一債權之本票2紙，付款地均在臺北市，利息各自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

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利率未經載明者，定為年利六釐，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查相對人傅佳偉於民國110年4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並未記載利息之計算方式，依上開規定，僅得請求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10220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載利息（年息百分之）
1	王維楷	110年4月25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9日	16
2	傅佳偉	110年4月23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9日	未記載